

2023 年度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是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规格相当于副处级，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中心承担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事务性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垃圾分类和治理具体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参与制定全市环卫管理地方性法规，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环卫行业管理的具体事务；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工作，建立完善环卫长效管理机制；负责对光大环保能源公司焚烧飞灰进行处理，负责市区粪便集中无害化处理；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垃圾分类和治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市区环卫公共设施、环卫工程设施等的建设和改造工作；承担市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设垃圾等终端处置项目的运行监管工作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业管理服务科、垃圾分类管理科、科技信息科、工程建设科、应急管理科、政工科、财务科、焚烧综合处置中心、终端处置监管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

“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精神状态，站位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全力打造“龙城精卫”环卫品牌，为我市实施“532”发展战略、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贡献环卫智慧和力量。

（一）构建“十四五”环卫事业发展蓝图

1. 《常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21 年—2035 年）》和《常州市“十四五”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将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及时调整修改内容，争取在 2023 年二季度前分别完成市政府报批和市发改委备案工作。

2. 根据城市公厕调查结果，整理常州市公厕基础数据，上半年根据调查报告编制《常州市“十四五”城市公厕改造提升方案》，提高常州市公厕二类及以上比例，增加第三卫生间数量，切实提升常州市城市公厕整体建设、管理水平。

3. 落实“十四五”转运站提升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转运站建设。根据《常州市“十四五”生活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行动实施方案》精神，深入各区指导、督查转运站建设工作。

（二）推进行业管理提质增效

1. 紧抓行业管理重点。统筹规划，科学调度生活垃圾，积极推进常溧一体化垃圾应急调度协议落地实施，确保生活垃圾全量焚烧。上半年完成环卫前端收运电动车“三统一训”工作。将非环卫的其他城市公厕纳入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范围，统一管理标准，上半年完成“最美公厕”评选，提升公厕形象。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强化环卫应急保

障，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2. 克服行业管理难点。依托环卫行业工作研究会，突出行业引领，积极探索事权下放后如何有效地指导、服务、保障基层环卫工作。努力探索作业标准保障和财政资金保障之间平衡，鼓励争取政府奖补资金、倡导采用政府债券和 PPP 等模式吸收社会资金参与到环卫设施项目建设中。

3. 开创环卫工作亮点。2023 年完成智慧环卫信息系统和垃圾分类信息系统的建设。充分利用公厕设施普查成果，把城市公厕 APP 推送到我的常州 APP 平台。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率水平。出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数据维护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信息的收集、更新、分析和处理，促进数字环卫向智慧环卫转型。

（三）恶补设施建设短板

1. 补齐缺乏集中式厨余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短板。上半年集中精力争取在武进东升地块、武进前黄、新北奔牛、光大常高新中规划落地 1—2 个项目，年内力争完成光大常高新项目实施单位确定，2024 年完成项目建设投运，确保 2025 年全市建成区居民小区垃圾四分类全部到位的基础上厨余垃圾应收尽收。

2. 逐步清理历史欠账，增强环卫基础设施弱项。上半年力争完成续建四期（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前期手续办理及招投标工作，6 月续建四期工程开工建设并争取年内完工。转运站建设提级扩能，新建、改造垃圾转运站 7 座。继续推广便捷驿

站，提升改造公厕 7 座。努力促进环卫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稳步提升垃圾分类水平

1. 夯实垃圾分类基础。强化法律保障，争取年内出台《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结合“无废城市”创建，源头减量、“两网融合”、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等重难点工作，与市各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专项方案、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加大对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行业的政策扶持和项目支持。修订完善《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置标准》等规范文件，落实制度保障。

2. 稳步推进垃圾分类扩面增效工作。充分发挥垃圾分类领导小组高位协调作用，进一步细化部门职责，明确年度任务分工，严格落实住建部、省住建厅垃圾分类最新工作要求，扩大垃圾分类工作覆盖面，将垃圾分类的类别由三、四分类并存过渡到全面实行四分类。同时，指导各辖市区因地制宜开展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和示范村创建工作，促进年度 425 个达标小区和 39 个示范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至 2023 年底，市建成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完成率达 75%。

3. 促进垃圾分类全方位提升。进一步调整《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优化对板块、条线的考核要求，敦促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重点考核目标任务、运行管理、分类成效三大类指标，以市垃分办名义印发考核通报，并在运行

管理考核方面引入第三方力量作为力量的补充。同时以长效考评标准调整为契机，进一步拓宽垃圾分类长效考评范围，常态化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长效管理，并将垃圾分类继续纳入高质量指标考核体系，实现部级考核在全国同类城市和省内排名有显著提升，群众支持度、参与度和满意度有较大提升，垃圾分类效果有实质性提升。

4. 持续宣传引导。完成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的编制，并与教育部门联合发放至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印发全市垃圾分类主题年度宣传方案，有效组织各辖市区每季度开展全市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统一更新全市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宣传海报、标志标识等宣传资料；广泛宣传典型经验，推广样板示范，增强生活垃圾科学分类的正能量。

（五）强化党建引领

1. 全面从严治党再强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加强党员干部思想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一岗双责”落到实处，启动党（总）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创建“品牌特色”再提升。以基层党建创优年为目标，大力开展“龙城精卫”品牌创建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环卫业务、服务的深度融合，有效促进中心工作的完成，争取打造具有常州环卫特色的党建品牌；持续深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

3. 党建业务融合再深入。根据局“服务‘532’发展战略”“机关党组织在行动”主题活动要求，突出党建引领功能，深化“党建+”服务模式，激励党员干部在推进环卫重大工程（项目）、解决急难险重矛盾问题等工作中发挥党员作用。

4. 党风廉政建设再深化。以党风廉政建设和“清风城管”为抓手，结合环卫行业特点，强化管理和监督，全面开展内控体系规范提升工作，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以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成果助力全面从严治党落地见效，全力打造“清廉环卫”。

5. 服务质量再优化。以党建为引领，以聚才、育才、铸才、优才为重点，扎实做好中心人才服务、人事劳资和推优评先工作，不断增强集体凝聚力、向心力，营造团结和谐、严肃活泼、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倾心为中心职工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争创先进服务科室。

6. 作风建设再压实。健全完善监督评价制度，建规立矩，考核问责，把好作风“管”出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把好作风“带”出来；定期开展民主评议，明确努力方向，把好作风“评”出来；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强化正向激励，把好作风“树”起来，推动广大干部职工知重负重、真抓实干、善作善成。

（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典型经验做法，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制度成果，将治理实践提炼固化

为长效机制。针对环卫行业特点，分析研判风险隐患产生共性规律，将排查整治复杂问题简单化、简单问题流程化、整治流程标准化。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单位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2. 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行业安全监管力度，突出重点风险隐患防范。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有限空间作业、作业车辆行驶、消防设施的督查检查，切实做到安全检查到位、应急准备到位。梳理安全隐患清单，细化完善各岗位安全职责，参与“风险隐患双控体系”建设和市局安全应急巡查系统推广应用。

3.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修改完善《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扫雪除冰应急预案》，指导环卫行业规范预案编制内容；补充完善应急物资，积极应对极端天气影响。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守牢疫情防控线，确保疫情防控和环卫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7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06.1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78.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580.8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37.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62.55	本年支出合计	8,362.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362.55	支出总计	8,362.5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8,362.55	8,362.55	3,178.45			5,006.10		178.00								
035002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8,362.55	8,362.55	3,178.45			5,006.10		178.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362.55	2,834.46	5,52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	2.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	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7	4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7	4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7	4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80.84	2,052.75	5,528.0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80.84	2,052.75	5,528.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80.84	2,052.75	5,52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96	73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96	73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0	198.3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01	321.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65	218.6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78.45	一、本年支出	3,178.4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78.4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1.0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2,396.74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37.9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78.45	支出总计	3,178.4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78.45	2,834.46	2,653.23	181.23	34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	2.68	2.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	2.68	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7	41.07	4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7	41.07	4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7	41.07	4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6.74	2,052.75	1,871.52	181.23	343.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6.74	2,052.75	1,871.52	181.23	343.9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6.74	2,052.75	1,871.52	181.23	343.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96	737.96	73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96	737.96	73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0	198.30	198.3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01	321.01	321.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65	218.65	218.6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34.46	2,653.23	181.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2.88	2,532.88	
30101	基本工资	438.27	438.27	
30102	津贴补贴	447.39	447.39	
30103	奖金	465.30	465.30	
30107	绩效工资	608.91	608.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40	170.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20	85.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9	72.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07	41.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5	5.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30	19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23		181.23
30201	办公费	35.64		35.64
30205	水费	4.95		4.95
30206	电费	12.87		12.87
30211	差旅费	79.20		79.20
30215	会议费	8.91		8.91
30216	培训费	3.96		3.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7		2.97
30228	工会经费	14.85		14.85
30229	福利费	2.38		2.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0		15.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35	120.35	
30302	退休费	112.77	112.77	
30303	退职（役）费	2.13	2.13	
30305	生活补助	1.58	1.58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	3.7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78.45	2,834.46	2,653.23	181.23	34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	2.68	2.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	2.68	2.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7	41.07	4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7	41.07	41.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7	41.07	41.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96.74	2,052.75	1,871.52	181.23	343.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6.74	2,052.75	1,871.52	181.23	343.9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6.74	2,052.75	1,871.52	181.23	343.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96	737.96	73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96	737.96	73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0	198.30	198.3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01	321.01	321.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65	218.65	218.6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34.46	2,653.23	181.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2.88	2,532.88	
30101	基本工资	438.27	438.27	
30102	津贴补贴	447.39	447.39	
30103	奖金	465.30	465.30	
30107	绩效工资	608.91	608.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40	170.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20	85.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9	72.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07	41.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5	5.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30	19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23		181.23
30201	办公费	35.64		35.64
30205	水费	4.95		4.95
30206	电费	12.87		12.87
30211	差旅费	79.20		79.20
30215	会议费	8.91		8.91
30216	培训费	3.96		3.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7		2.97
30228	工会经费	14.85		14.85
30229	福利费	2.38		2.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0		15.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35	120.35	
30302	退休费	112.77	112.77	
30303	退职（役）费	2.13	2.13	
30305	生活补助	1.58	1.58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	3.7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7	0.00	15.50	0.00	15.50	2.97	8.91	3.9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36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4.77 万元，增长 2.0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362.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362.5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7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1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项目收入 343.99 万元比去年减少 38.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基本收入 2834.46 万元比全年增加 29.0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07 万元，增长 11.47%。主要原因是今年生活垃圾焚烧 BOT 处置费用 1784.96 万元比去年增加 336.78 万元，餐厨废弃物 BOT 处置费 3114 万元比去年增加 584.55 万元，一线环卫工人慰问金增加 107.14 万元，垃圾分类改革收入、环卫行业监管收入、2021 年渗滤液 BOT 资金缺口收入等减少 513.4 万元。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7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40.79 万元, 减少 65.69%。主要原因是今年垃圾分类改革收入增加 77 万元, 环卫行业监管经费增加 101 万元, 去年的预算有 2021 年渗滤液 BOT 处理费收入 518.79 万元, 今年这项收入减少。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362.5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362.5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8 万元,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04 万元, 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今年退休人员 61 人比去年增加 1 名退休人员。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1.07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 万元, 增长 5.25%。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扣缴基数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7,580.84 万元, 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区级财政拨入资金、单位历年结余及经营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73 万元, 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专户区级拨入资金和历年结余资金今年生活垃圾焚烧 BOT 处置费用支出 1784.96 万元比去年增加 336.78 万元, 餐厨废弃物 BOT 处置费支出

3114 万元比去年增加 584.55 万元，一线环卫工人慰问金增加 107.14 万元，垃圾分类改革支出、环卫行业监管支出、2021 年渗滤液 BOT 资金缺口支出等减少 513.4 万元，该项增加 515.07 万元。二是经营支出今年垃圾分类改革收入增加 77 万元，环卫行业监管经费支出增加 101 万元，去年的预算有 2021 年渗滤液 BOT 处理费支出 518.79 万元，今年这项支出减少，该项减少 340.79 万元。三是财政拨款支出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基本支出 2052.75 万元，较去年增加 36.99 万元。四是财政拨款支出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 343.99 万元，较去年减少 38.54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37.9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老职工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5 万元，减少 1.34%。主要原因是今年在编人员 99 人比去年少 2 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8,362.5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362.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8.45 万元，占 38.0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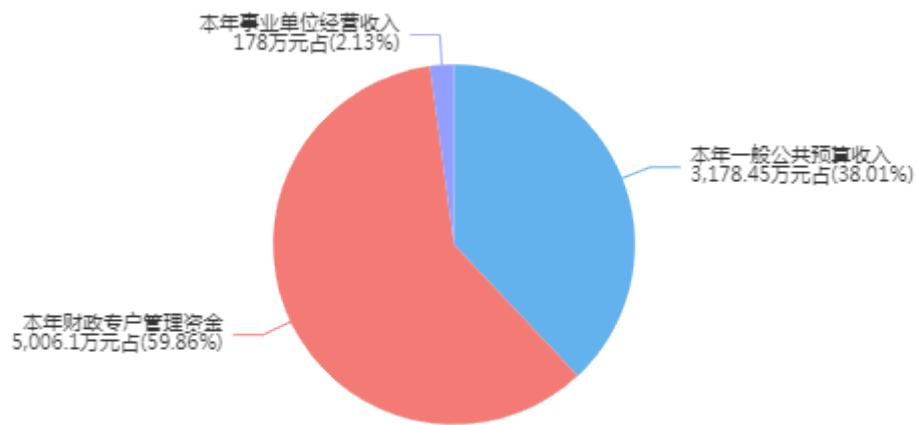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006.1 万元，占 59.86%；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78 万元，占 2.13%；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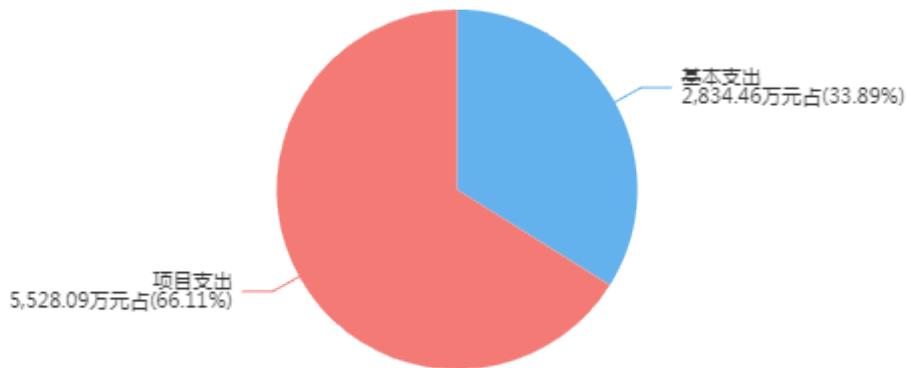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8,362.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34.46 万元，占 33.89%；
项目支出 5,528.09 万元，占 66.1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7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51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项目收入 343.99 万元比去年减少 38.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基本收入 2834.46 万元比全年增加 29.03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178.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0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51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支出中项目支出 343.99 万元比去年减少 38.5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2834.46 万元比全年增加 29.03 万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今年退休人员 61 人比去年增加 1 名退休人员。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 万元，增长 5.25%。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扣缴基数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2,39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 万元，减少 0.0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支出中项目支出 343.99 万元较去年减少 38.5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2052.75 万元较去年增加 36.99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8 万元，减少 1.72%。主要原因是今年在编人员 99 人比去年减少 2 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2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 万元，减少 0.28%。主要原因是今年老职工 45 人比去年减少 1 人，另外由于退休人员今年 61 人比去年增加 1 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1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7 万元，减少 2.5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职工 54 人比去年减少 1 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34.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5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7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1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支出中项目支出 343.99 万元比去年减少 38.5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2834.46 万元比全年增加 29.03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34.4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5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8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92%；公务接待费支出 2.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5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在编人员 99 人比去年减少 2 人。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会议费预算支出 8.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在编人员 99 人比去年减少 2 人。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在编人员 99 人比去年减少 2 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362.55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